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岩工程勘察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禅城区石角电排站扩建工程委托承包人开展勘测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禅城区石角电排站扩建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对石角电排站现有石角水闸内涌涵洞北侧扩建增设排涝设备及电气进行增容改造，加大石角电排站的排涝能力；对石角电排站水泵出水拍门检修孔增设止水盖板，防止倒灌内涝，保障石角片区的排涝安全。缓解石角片区排涝压力，改善片区水浸情况。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

4. 工程进度安排：勘测工作按业主工期要求。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年版）。

二、工程地质勘测的技术要求及进度：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根据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本次勘测（含各个阶段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和管线探测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勘探孔布置的数量及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最终提供满足国家标准及符合设计要求的勘测成果，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层分布、埋深、厚度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场地内有无不良地质现象，对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该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地质依据，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单位要求，并按《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年版）等进行作业，提供地质勘测成果。

2、根据发包人及规范的要求，对场地进行地形测量、断面测量、地形管线探测和地下管线测量工程。勘测报告责任页应有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姓名打印及签字，并根据注册执业规定加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印章。

3、进退场日期：自合同签字之日起，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进场，至全部成果出具完成之日（以发包人最终接收成果文件之日为准）为止，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三、工程取费标准及付款期限：

1、工程收费标准及合同价

本工程勘测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计费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工作量为基准，套用上述计费依据计算后，按承包人报价折率90%结算。本合同暂定价为：108093.56元（大写：壹拾万捌仟零玖拾叁元伍角陆分）（详细计算过程参考附件）。

工程勘测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取结算价，工作量以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勘测费结算价最终以双方结算确认金额为准。若结算价超出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为结算价。

资料的提交期限：____年__月__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5份勘测成果。

2、支付方式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且本项目通过预算审核后，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待支付审批通过且发包人资金落实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预算审核勘测费的80%。

2.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待支付审批通过且发包人资金落实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提供成果资料：勘测报告（包含原件纸质版、报告扫描版）、（若有）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证书等；地形测量和地下管线综合测绘报告（包含原件纸质版、报告扫描版）等。

注：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出现超付的，承包人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10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发包人。

四、发包人应负的责任（包括费用）：

1、提供施工场地。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工程款项。

3、对承包人所提交的勘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4、尽量提供工程生产用水等便利。

五、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1、所提交的报告，必须符合和规范要求。

2、承包人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工作。

3、应按发包人和相关部门提出的工作项目进行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4、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负责，并负责解答发包人置疑。

5、文明施工，遵守法规，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一切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承包人作业和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承包人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日偿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暂定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3、承包人提交的勘测成果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成果不完整不齐全，出现数据错漏、误判或内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免费补测，且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承包人在复核过程中，如发包人发现复核结果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须重新复核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免费重新补测，且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到场复核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在未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5、调查过程中或验收或复核时，发包人有权对调查内容进行抽检或复核，抽检、复核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有造假行为的，发包人不予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6、承包人在排查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护、警示标志和施工告示牌等）的，作业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累计扣除。如前述情形累计达三次及以

上，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7、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项目负责人 5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 1000 元/人/次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授权与业务能力，并保证其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工作（包括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执行，亦不得擅自终止/不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暂定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且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合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

9、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未完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承包，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清退离场并配合交接工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金、赔偿金可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金或赔偿金（如有），如该扣罚金额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维权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对第三方的赔偿），则承包人仍应补足赔偿。

七、如因承包人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造成建筑、质量事故，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发包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祥

承包人：中岩工程勘察设计(广东)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志刚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福宁路 213 号

一座写字楼 901 室

电子信箱：598955875@qq.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大院支行

账 号：9550880241382900180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附件：

地质勘察预算表

顺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单项小计(元)	收费依据	
实物 工作 费	(一)	(1-1) 陆 上 钻 孔	0~10m I类	m	32.60	46.00	1499.60	P11,表3.3-2	
			II类	m	0.00	71.00	0.00		
			III类	m	17.40	117.00	2035.80		
			10~20m I类	m	0.00	58.00	0.00		
			II类	m	0.00	89.00	0.00		
			III类	m	50.00	147.00	7350.00		
			20~30m I类	m	0.00	69.00	0.00		
			II类	m	0.00	107.00	0.00		
			III类	m	48.50	176.00	8536.00		
			陆上孔泥浆护壁附加调整系数	倍	0.50	(1-1)×0.5	9710.70	9710.70	P15,表3.3-5之1
	(二)		标贯试验费(一类)	次	9	80.00	720.00	720.00	P12,表3.3-4之1
			标贯试验费(二类)	次	0	108.00	0.00	0.00	
			标贯试验费(三类)	次	40	144.00	5760.00	5760.00	
	(三)	取样费	土工样	件	45	40.00	1800.00	1800.00	P9,表3.3-3之1
			岩石样	件	0	25.00	0.00	0.00	P9,表3.3-3之2
			水质样	件	2	40.00	80.00	80.00	P9,表3.3-3之3
	(四)	试验费	粘性土	件	6	265.00	1590.00	1590.00	P35,表8.2-1
			砂土	件	33	287.00	9471.00	9471.00	P35,表8.2-1
			软土	件	2	265.00	530.00	530.00	P35,表8.2-1
			软土(固结快剪)	件	4	71.00	284.00	284.00	P35,表8.2-1之19
			软土(慢剪)	件	4	99.00	396.00	396.00	P35,表8.2-1之19
			岩石样(机切+天然抗压)	件	0	90.00	0.00	0.00	P35,表8.4-1 P351,表8.4-2
			水质样	件	2	220.00	440.00	440.00	P35,表8.3-1之1
			易溶盐分析样	件	2	132.00	264.00	264.00	P37,表8.4-3之19
	(五)		技术工作费100%		(一)~(四)之和×100%		50467.10	50467.10	P9,表3.1-1
其它	(六)	机械进退场费	台班	1	1360.00	1360.00	1360.00	P3,总则1.0.12和 1.0.13条	
合计		(一)~(六)之和					102294.20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贰角整									

平面和断面测量费预算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小计(元)	收费依据
平面控制	三角边点(一级)	点	3	1244.00	1.00	3732.00	P5: 表2.2-2控制测量
	图根点	点	9	101.00	1.00	909.00	P5: 表2.2-2控制测量
地形测量	1:500地形测量(陆地) 25200*0.8km ²	km ²	0.02016	44510.00	1.80	1615.18	调整系数: 数字化测量1.5,带地形测量1.3
	1:500地形测量(河涌) 25200*0.2km ²	km ²	0.00504	118396.00	1.00	596.72	
断面测量	1:200横纵断面测量 (7条横断面, 每条按50m计; 2条纵断面, 每条按75米计)	km	0.500	4316.00	1.00	2158.00	P7: 表2.3-2河道断面
小计						9010.90	
技术工作费按小计22%						1982.40	P4, 2.1条
其它	水上作业用船	台班	1	1000.00	1.00	1000.00	P3,总则1.0.13条
合计						11993.30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叁角整							



地下管线探测和管线测量预算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地下管线物探	物探范围 (50*50)m ²	m ²	2500.00	1.5	3750.00	P31,表7.2-1之13 中等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地下电缆)	km	0.491	1446.0	709.99	P7,表2.42-1,中等
	地下管线测量(工业管道)	km	0	1700.0	0.00	
	地下管线测量(上下水管道)	km	0.158	1948.0	307.59	
地下管线测量和物探小计					4767.58	
技术工作费按小计22%					1048.87	
合计					5816.45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壹拾陆元肆角伍分						

本工程勘测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计费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工作量为基准，套用上述计费依据计算后，按承包人报价折率90%结算。

根据以上表格本项目勘测费暂定为：（地质勘察费 102294.2 元+平面和断面测量费 11993.3 元+地下管线探测和管线测量 5816.45 元）× 承包人报价折率 90%=108093.56 元。

工程勘测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取结算价，工作量以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勘测费结算价最终以双方结算确认金额为准。若结算价超出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为结算价。